

法院公告

张建军、高仙玲、李继兵、李人龙:

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军、高仙玲、李继兵、李人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26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建军、高仙玲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80000元及利息、复利至还款之日止(从2016年9月3日起至2018年9月2日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月利率11.5825%计算,从2018年9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逾期月利率17.37375%计算;复利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从结欠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7.37375%计算),被告张建军、高仙玲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李人龙、李继兵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李人龙、李继兵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建军、高仙玲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32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6116元,由被告张建军、高仙玲、李继兵、李人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团队领取(2020)内0826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董立国: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涛与被告董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董立国偿还原告张永涛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8000元,合计48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被告董立国支付原告张永涛以偿还借款本金48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216元,由被告董立国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包文祥: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嘎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245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马志忠、董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5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侯智慧、刘嘉诚、刘晋鲁、林白玉、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中展祺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089号原告包头市九原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侯智慧、刘嘉诚、刘晋鲁、林白玉、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中展祺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杨荣俊、王占明、贾贵文: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141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广通支行诉被告杨荣俊、王占明、贾贵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张皓、张雄畅、王小丽、王泽义、魏嫣然: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145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诉被告张皓、张雄畅、王小丽、王泽义、魏嫣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张皓、张雄畅、王小丽、王泽义、魏嫣然: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179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诉被告张皓、张雄畅、王小丽、王泽义、魏嫣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刘强、张佳、彭程、国星星、孔德飞: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189号原告包头市东河区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强、张佳、彭程、国星星、孔德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霍少雄、张三平、霍彩虹、杨俊莲、张向东、何霞: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879号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繁荣支行诉霍少雄、张三平、霍彩虹、杨俊莲、张向东、何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海金柱: 本院受理原告董萨如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佟红艳、白那音台:

本院受理原告李树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赵振海:

本院受理原告李树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海力涛: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李伟白钢门窗加工部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白朝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国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白孟和: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国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贾福胜: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国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齐红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国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王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国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齐靖全:

本院受理原告马彬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张哈斯白尔、包开花:

本院受理原告毛桂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

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文全:

本院受理原告王乌日吉乐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王萍萍: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镇永兴加油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关木日根:

本院受理原告赵美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王海燕(又名王芳芳):

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案号为(2020)内0122民初5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李伟伟:

本院受理原告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伟伟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452元,由被告李伟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边利全:

本院受理原告杨斌(曾用名杨孝)诉你与何英(又名贺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陈龙:

本院受理原告敖特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龙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敖特根借款本金人民币6500.00元,并从2016年11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敖特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